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23億港元。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前提用之5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基於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〇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集團亦已採納所有與集團業務相關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香港 2G 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0 至 15 年或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修訂為 10 至 15 年或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已由本期間起開始確認。倘集團繼續沿用上年度所估計之使用年期，計入本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將會增加約 9,000 萬港元，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則相應下降。相關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於本半年期間確認之折舊開支約為 4,300 萬港元。於未來數年至二〇一三年為止，集團將就相關香港 2G 網絡設備計入相若或較低之折舊開支。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516	2,331
固網服務	1,457	1,450
電訊產品	310	316
	4,283	4,097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831	1,630	-	(178)	4,283
營業成本	(2,255)	(1,087)	(42)	177	(3,207)
折舊及攤銷	(215)	(317)	-	-	(532)
營業溢利／(虧損)	361	226	(42)	(1)	544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51	238	-	(1)	488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647	1,623	-	(173)	4,097
營業成本	(2,118)	(1,057)	(46)	173	(3,048)
折舊及攤銷	(334)	(316)	-	-	(650)
營業溢利／(虧損)	195	250	(46)	-	399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27	333	-	-	560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2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3)	(2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3)	(3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8)	(10)
	(64)	(7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62)	(73)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32	32	-	34	34
香港以外地區	3	-	3	4	-	4
	3	32	35	4	34	3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1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2.56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4,427,700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4,814,346,208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6,489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50,541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4,427,700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4,814,346,208股)計算。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建議之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60	54
建議之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32	1.12

此外，二〇〇九年末期每股股息6.16港仙，合共2.97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1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8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5.60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300萬港元)，並無重大虧損(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00萬港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231	1,286
非流動存款	43	42
	1,274	1,328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	40
短期銀行存款	119	228
	173	268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064	996
減：呆賬撥備	(212)	(18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852	811
其他應收款項	96	105
預付款項	178	169
	1,126	1,085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56	419
31至60天	177	176
61至90天	83	85
超過90天	136	131
	852	81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5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100 億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ii)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	-	-	-
年內發行	-	-	4,814,346,208	1,204
年內購回及註銷	(1)	-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14,34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 發行股份（附註 15(b)）	-	-	250,000	-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	-	4,814,596,208	1,204



15 股本 (續)

(b)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授出	1	4,750,0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750,000
行使	1	(250,000)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1	4,5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1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2,916,666份(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666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16 借貸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02	4,358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477	450
退休金責任	43	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102
	623	595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89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61	1,689
遞延收入	1,189	1,22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86	81
	3,625	3,317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16	69
31至60天	60	44
61至90天	34	26
超過90天	179	181
	389	320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61	3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2)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4	73
— 折舊及攤銷	532	650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1	8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	2
— 認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1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5)	(91)
— 存貨	48	6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	17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80	1,200

20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41	637
財務擔保	13	16
	654	653



21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5	6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9	635
	834	1,308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9	286	178	148
第二至第五年	136	133	66	72
五年後	-	1	-	-
	425	420	244	220



21 承擔 (續)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